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5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6）,本公司董事万胜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71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1%）,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1,6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09%）;董事商晓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3%）,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9%）,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董事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董事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上述人员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胜平	集中竞价	2019-11-28	9.557	275,000	0.05
		2019-11-29	9.55	137,500	0.03
		2019-12-02	10.085	277,500	0.05
		2019-12-18	10.404	210,000	0.04
		2020-01-21	12.374	360,000	0.07
		2020-02-04	10.305	180,000	0.03
		2020-02-05	11.283	60,000	0.01
		2020-05-20	19.222	98,125	0.02
小计				1,598,125	0.30
商晓红	集中竞价	2019-12-06	9.837	60,000	0.01
		2019-12-18	10.224	506,800	0.10
		2020-02-19	11.051	23,900	0.005
		2020-03-04	15.8	20,000	0.004
		2020-03-05	16.236	380,800	0.07
小计				991,500	0.189
合计				2,589,625	0.489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份来源为公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胜平	合计持有股份	3,712,500	0.71	2,114,375	0.40
	其中:无限售股份	928,125	0.18	5,000	0.00
	有限售股份	2,784,375	0.53	2,109,375	0.40
商晓红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00	1.03	4,408,500	0.84
	其中:无限售股份	1,350,000	0.26	783,600	0.15
	有限售股份	4,050,000	0.77	3,624,900	0.69

二、减持期间商晓红女士敏感期买卖股票违规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原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3月28日,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申请将年报披露日期延至2020年4月28日。商晓红女士于2020年3月4日、3月5日合计减持公司股票400,800股,减持金额合计6,498,518元,商晓红上述股票减持行为距原预约年度报告日不满三十日,构成敏感期买卖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鉴于对商晓红女士违规事实及情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对商晓红女士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已于2020年4月24日向社会公开通报。

商晓红女士作为公司董事,节后一心扑在公司防疫情工作上,为公司的复工复产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同时本次错误主要是由于对法规理解不透导致的,非有心所为,亦不存在谋求利益的目的。商晓红女士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现就本次构成敏感期买卖股票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0-2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四维尔集团、钶迪投资、汇鑫投资、星瑜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29,18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5.48%）的股东四维尔集团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78%;

持有公司股份5,496,858股（占公司总股本1.03%）的股东汇鑫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96%;

持有公司股份9,741,760股（占公司总股本1.83%）的股东钶迪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18%;

持有公司股份3,487,972股（占公司总股本0.66%）的股东星瑜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6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维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汇鑫投资"）、钶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钶迪投资"）、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星瑜投资"）联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188,440	5.48%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钶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41,760	1.83%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5,496,858	1.03%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	3,487,972	0.66%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四维尔集团的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公司需要资金运转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区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78%,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0%。

6、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汇鑫投资的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公司需要资金运转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区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96%,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0%。

6、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钶迪机械的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公司需要资金运转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区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18%,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50%。

6、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星瑜投资的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公司需要资金运转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区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64%,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0%。

6、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且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相关股东不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新增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583,8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陈晓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郝玉贵先生、崔荣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晨晖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温寿东先生、副总经理景公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晓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83,883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83,883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83,883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83,883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83,883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83,883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83,883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83,883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83,883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83,883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5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4项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其他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马一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维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维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20—020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0日发出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宋涛先生为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宋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20—02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董事长唐大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唐大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唐大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辞去上述职务后,唐大楷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截至目前,唐大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400股。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唐大楷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与会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宋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简历:

宋涛,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工程师。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基建处设计室主任、基建处副处长、处长,宝鸡市新烽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20—02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鹏先生（后附简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李鹏先生简历

李鹏,男,1978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线路设计、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卫星通信项目部线路设计、航空市场部副部长、市场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科技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产品研究二所所长兼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05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1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1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51人,代表股份　1,242,755,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659%。其中,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2人,代表股份262,712,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0人,代表股份844,521,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57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398,233,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85%。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241,597,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

反对:1,15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241,597,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

反对:1,15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1,241,597,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

反对:1,15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241,597,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

反对:1,15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

同意:1,241,569,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6%;

反对:1,1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1,526,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8%;

反对:1,1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799,319,666股及其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9,540,000股、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17,487,360股、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8,320股、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8,320股、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8,320股、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8,320股、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8,320股、周原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760,005股、沈陶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5,760,600股、王冬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2,355,000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275,916,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3%;

反对:1,1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1,538,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1%;

反对:1,1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241,499,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0%;

反对:1,2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241,586,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

反对:1,1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1,543,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1%;

反对:1,1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233,86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48%;

反对:8,88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沈陶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5,760,600股、王冬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2,355,000股、陈中革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高树军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4,146,460股、陈玉飞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1,655,000股、马斌云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1,659,600股、吴多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1,658,000股、章良德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股、张少军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股、陈颖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1,217,935,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

反对:1,1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0,377,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0%;

反对:1,1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241,60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6%;

反对:1,1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康娅忱律师、杜晓璇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05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鉴于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的合计4,418,072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临041号)。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5,522.5600万股减少至235,080.7528万股,注册资本将由235,522.5600万元减少至235,080.7528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0-03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1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4人,其中,董事长王晶女士因公务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林学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亿